

#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89年11月14日第190次校教評會核備  
 95年6月20日第25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12月11日第26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8日第27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10日第28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4月25日第10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04日第29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第30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5月2日第32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2日第33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日第33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院新聘教師案由各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後，各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最近五年內著作，送本會複審。本院新聘教師案應於聘期開始前三個月送本會複審。逾此期限之聘任案本會仍得受理，惟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本院新聘教師，均應辦理著作外審。但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學術成績表現優異或副教授、教授研究成績傑出，不辦理著作審查者，應由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新聘教師相關資料，經本會審查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資料應全程保密，並不得公開，相關人員若違反保密原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且應嚴禁升等申請人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升等申請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升等申請人申請。

第四條 本校每年辦理一次教師升等作業（八月一日升等生效），本院教師合於升等規定者，得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向各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經初審通過，各系（所、中心）應將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升等著作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至遲於翌年二月十五日前送本會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升等時程及生效日期依序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十二月底前	翌年二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底前	翌年六月份	翌年八月一日
項目	各級教師親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	各系（所、中心）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各學院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後送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人事室彙整後簽會召集人轉陳校長核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議。	升等生效。

將屆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升等期限之教師，得於期限最後一年辦理二次升等，其升等時程及生效日期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六月底前	九月底前	十二月十五日前	十二月底前	翌年一月份	翌年二月一日
日期	十二月底前	翌年二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底前	翌年六月份	翌年八月一日
項目	各級教師親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	各系（所、中心）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各學院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後送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人事室彙整後簽會召集人轉陳校長核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升等生效。

但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辦理升等者，不受前開辦理不受前開辦理時程限制，其升等生效日應自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年月起算。

第五條 本院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分為五大升等送審類別，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一、學術研究：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產學應用研究：應用科技類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教學實務研究：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四、藝術作品成就：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五、體育成就：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成績。其中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十五。本院另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應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表一、表二）訂定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定標準，且得就上述三項成績及總成績自訂更嚴格之評分標準，並送本會審核後施行。

第七條 本院通過複審之標準為：

一、申請升等教授者，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評分表，每一單項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含），且總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含）。

二、申請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評分表，每一單項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含），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含）。

本會並將就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以外之計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升等名額等

因素綜合評量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過複審，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八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本會提出申覆；不服本會複審之決議，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教師申覆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本會就申覆案重行審議時，必要時得通知申覆人到會說明。

向本會提出之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覆。

第九條 本準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